关于对《蕉岭县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

当前蕉岭县、蕉华园区融合发展，为进一步发挥蕉岭县和蕉华园区资源互利、融合发展的改革优势，促进蕉岭县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培育形成高增长、高质量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破解蕉岭县招商瓶颈，调动全社会招商的积极性，推动先进制造业项目加快落户、加快建设、加快投产、加大研发创新，结合蕉岭县实际，制订《蕉岭县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实施办法》的主要依据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

2.《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2号）；

3.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梅市发〔2017〕5号）；

4.《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梅市府〔2018〕26号）；

5.《梅州市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措施》（梅市府〔2019〕17号）；

6.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3号）；

7.中共蕉岭县委 蕉岭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蕉岭县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蕉委发〔2019〕2号）。

三、政策的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的出台旨在强化统筹蕉岭县招商引资的体制机制、产业导向、政策扶持、营商环境等工作，形成全县招商引资“一盘棋”的新格局。《实施办法》主要亮点：一是更加突出导向性。《实施办法》突出对蕉岭县先进制造业的招商引资重点，培育形成高增长、高质量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更加突出政策性。本次起草重点突出对招引大项目、财政贡献和招商引荐等类别的务实奖励条款，有利于蕉岭县招商引资和对各地招大引强选优提供强大的竞争支撑。三是更加突出实效性。《实施办法》充分考虑了蕉岭县当前筹备项目的建设、投资规模实际，对奖励条款具体量化的指标作了细化，确保招商引资工作易操作、实效大。

《实施办法》共六大方面，十七条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即第一条）适用对象和相关门槛: 本办法适用于新落户蕉岭县境内（含蕉华工业园区），从事先进机械装备制造、高端电子信息、新材料、食品、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的先进制造业项目。

第二部分（即第二条至十三条）为措施奖励标准及内容: 主要对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财政贡献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创新奖励、发明专利及生产许可奖励、贷款贴息支持、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租赁厂房优惠、物流费用支持、企业上市奖励、人才扶持奖励、子女就读支持、项目引荐奖励等方面提出具体奖励措施。

第三部分（即第十四条）为措施的操作原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省、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县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即第十五条）为相关约定条件：企业需在蕉岭县内注册、纳税，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蕉岭、不改变在蕉岭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企业在签订投资协议时，应合理合法明确项目建设年限及年保底纳税额度。若企业违反投资协议，政府有权撤销扶持措施并追回奖补资金，并由有关部门联合惩戒。

第五部分（即第十六条）为审核认定原则：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省、市和县原有文件规定的奖补程序按上级和县原文件规定执行，其余由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对享受奖补的企业和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牵头组织财政、税务、统计、科工商务、发改、蕉华园区招商部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对申报材料和实地进行审核认定。

第六部分（即第十七条）为措施的有效期：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其中适用期限为八年的条款按八年有效期执行）。如国家、省、市及县相关政策调整，按最新的政策规定执行。本县以往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